

※ 煩請同學留意：獲推薦之學生須經各系所審查申請資格，經系所正式錄取後方取得來臺交流之機會，本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權利。

※ 現臺灣已恢復大陸交換生來臺申請，如後續因疫情等因素限制、影響來臺，以致交換計畫取消，錄取名額無法保留至 2024 年春季學期，得於往後學期重新申請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費用：

- (1) 學雜費：公費交換生免繳；自費交換生依來校就讀之各院系別而定。（詳細收費標準請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本學年度版本為主。）
- (2) 請於來臺前，自行向當地保險公司購買海外醫療保險，以支付在臺期間可能產生之醫療費用。

2. 開放交換申請學院系所：

- (1) 工程學院：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(限研究生)、機械工程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、營建工程系、化學工程系。
- (2) 電資學院：光電工程研究所(限研究生)、電子工程系、電機工程系、資訊工程系。
- (3) 管理學院：財務金融研究所(限研究生)、工業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。
- (4) 設計學院：設計系(限本科系所生申請，不接受跨系申請)、建築系。
- (5) 人文社會學院：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(限研究生)、應用外語系。
- (6) 應用科技學院：專利研究所(限研究生)。

*交換學制以本科申請本科、研究所申請研究所為原則。

3. 報到、註冊、選課與住宿：

- (1) 交換生經通知錄取後，本處即進行代辦入臺許可證，代辦及相關費用（每人新台幣 615 元整）；因該筆費用無法退費，倘事後取消來臺交換，交換生仍需支付本處代墊費用。
- (2) 本校交換生自 2016 秋季班起改採線上選課模式，請於規定時程內完成預選課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承辦人員(<http://www.academic.ntust.edu.tw/home.php>)。
- (3) 交換生抵達學校後，以及學期結束準備返回前，皆須依規定辦理入學及離校手續。
- (4) **住宿：因本校宿舍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交換生住宿。交換生需自行在校外租屋。**

4. 其他：

- (1) 入臺許可證申請費用將統一於交換生說明會當天收取，說明會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- (2) 交換生在本校完成研修期間後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，不得延長停留時間。